

沈环大东查字〔2026〕7号

关于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新5系改款汽车内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 X5内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新5系改款汽车内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X5内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68 门板及仪表板生产线、G78 仪表板和椅背板生产线及注塑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MDI 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G68 门板包括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泡、喷胶、滚涂、压合包覆、焊接、防噪音剂喷涂及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收集后排至原有项目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MDI，直接采用半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G68 仪表板包括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滚涂、压合包覆、热板焊接、震动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原有项目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采用半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G78 仪表板和椅背板包括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滚涂、压合包覆、震动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防噪音剂喷涂、热板焊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裁

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原有项目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原有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其余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采用半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4）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经半封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5）危废贮存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密闭负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DA001、DA002、DA005、DA006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MDI，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及 DA004 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在设备检修阶段统一更换，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直接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孔设备、焊接设备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表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边角料、除尘灰、除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废胶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发泡调试废液、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及废化学品沾染物）。

其中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及危废贮存库依托原有项目重点防渗（防渗层厚度 3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原有项目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办公区依托原有项目简单防渗。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

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8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